

111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遺族」給付 543 億元，年增 7.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113年3月29日

星期五

一、依國際勞工組織 (ILO)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政府提供「遺族」之社會給付涵蓋因被保障者死亡而給予其眷屬的給付，包括遺族、配偶、子女定期年金與一次性給付、喪葬津貼及實物補助等。111年「遺族」社會給付 543 億元，較 110 年增 36 億元 (或增 7.0%)，主因各項社會保險之遺屬年金及死亡給付、中央特別預算之 COVID-19 確診死亡喪葬慰問金等請領件數增加，及軍公教退休撫卹給付調高 2%^① 等所致，與 107 年相較亦增 115 億元 (或增 27.0%)；107 至 111 年「遺族」社會給付占 GDP 比重介於 0.23%~0.25% 之間。

二、依計畫型態觀察，111 年「社會保險」計畫給付 515 億元，占遺族給付總額 94.7%，較 110 年增 26 億元 (或增 5.2%)，其中勞工相關保險計畫^② 占 50.8%，軍公教相關保險計畫^② 占 26.2%，其他保險計畫^② 占 23.0%，主要提供死亡給付、遺屬年金、喪葬給付、撫卹及撫慰金等；另「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給付 29 億元，較 110 年增 11 億元 (或增 56.8%)，給付來源以中央政府 23 億元，占 78.7% 較多。依給付型態觀察，111 年現金給付 542 億元，占 99.8%；實物給付 1 億元，主要為提供低收入戶喪葬費補助等。

三、111 年「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主要給付項目以「撫卹金及慰問金」25.2 億元 (占 87.9%) 較大，其次為「喪葬補助、賠償金及其他」3.5 億元 (占 12.1%)，與 110 年相較，前者增 9.9 億元 (或增 64.4%)，主因 COVID-19 死亡喪葬慰問金請領件數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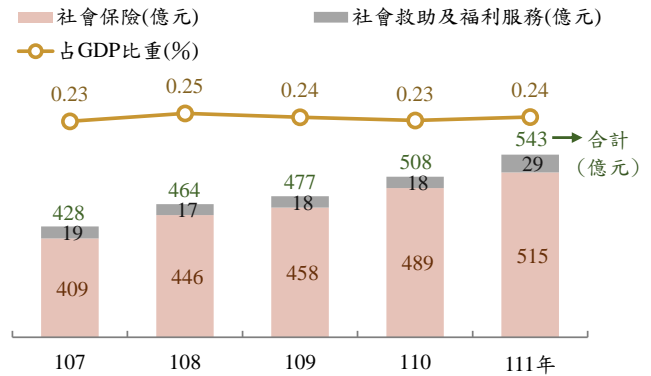
附註：①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3 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定期退撫給與至少每 4 年應檢討一次；依銓敘部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狀況等，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院會通過已退休人員或遺族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高 2% 方案，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②勞工相關保險計畫包含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軍公教相關保險計畫包含軍公教退休撫卹新 (舊) 制、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及公營事業職業退休基金；其他保險計畫包含國民年金、農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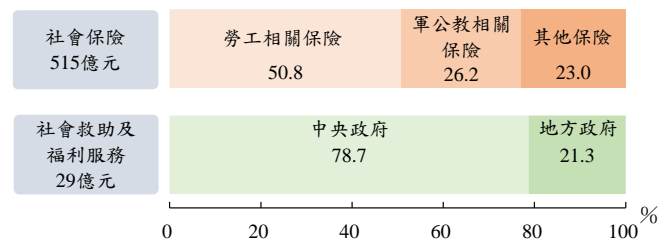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遺族」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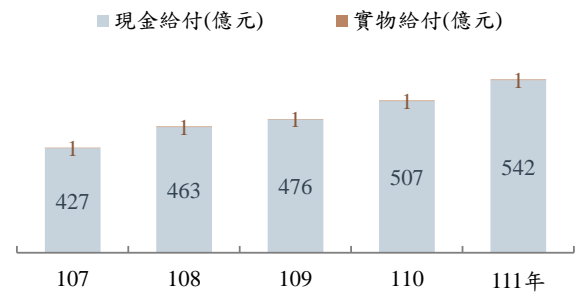
—依計畫型態



—依計畫型態及給付來源 (111 年)



—依給付型態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按主要給付項目

